

# 企业行动宪章

日新集团以自觉作优质企业市民，为社会可持续发展做贡献为使命，坚持高度伦理观，为在全球范围内开展自由公正的企业活动，在此制定本公司企业行动宪章。

- 1 我们、志将日新集团建设成为受顾客信赖、令顾客满意的企业。
  - 秉持企业理念“日日求新”的精神，把握社会变化，为社会提供有用的服务。
  - 通过全球化物流实现舒适生活，为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做出贡献。
  - 彻底推进对于个人信息及顾客信息的保护与管理。
- 2 我们、从事公正而负责的企业活动。
  - 遵守国际规则及各地法律，进行合法交易。
  - 与政治、行政之间保持健全且正常的关系。
  - 坚决抵制威胁市民社会秩序和安全的反社会势力及团体。
- 3 我们、实行积极而公正的信息公开。
  - 通过适时、适当的信息公开，将日新集团建设成可信赖的企业。
  - 通过与顾客、交易伙伴、股东及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的建设性对话，加深相互理解。
- 4 我们、采取尊重人权的经营方式。
  - 尊重所有人的人权，反对各种形态的非法劳动。
  - 承认彼此的价值观，创造人材发挥才干的工作环境。
  - 将日新集团建设成人人成长、前途光明、有成就感的企业。
- 5 我们、致力于保护健全的地球环境。
  - 推进环境友好型物流事业，谋求与地球环境的和谐共生。
- 6 我们、履行优质企业市民的责任。
  - 兼顾企业活动与社会贡献活动，支持丰富多彩的社会建设。
  - 尊重各国文化与风俗，为地区发展和解决社会课题做出贡献。
- 7 我们、防范应对多样化的风险，实行有组织的危机管理。
  - 完善风险管理体制，努力降低妨碍事业持续发展的风险。
  - 通过不懈的教育，力图提高危机应对能力。
- 8 我们、以本宪章为日常活动的根本，并贯彻到底。
  - 经营管理高层应率先实践本宪章，并确保公司内部及集团企业知晓。
  - 督促各供应链企业共同采取基于本宪章精神的行动。
  - 构建实现本宪章精神必不可少、坚实有效的公司治理体制。

若有违反本宪章的事态发生，全公司将共同查明原因，努力防止再次发生。

2002年12月16日制定  
2006年2月15日修改  
2018年6月18日修改  
日新集团